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4号文（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2]1024号文”）核准，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酒钢宏兴”）于2012年2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酒钢宏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酒钢宏兴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3月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3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2年7月6日，发行人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经除息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3.71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首次询价共有 6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4 单，无效申购 2 单。根据投资者首次询价投资者申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72 亿股。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72 亿股，不超过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的发行数量上限和证监许可[2012]1024 号文中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21.72 亿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计 9 名投资者，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58,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5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6,620,000.00 元。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2012 年 3 月 7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甘国资发产权[2012]35 号”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发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2 年 3 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 3 月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024 号）文件。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首次询价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3 年 1 月 11 日，酒钢宏兴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15 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机构及个人包括：发行人前 21 大股东，以及不

属于前 21 大股东范围内的基金公司 20 家、保险公司 5 家、证券公司 10 家和其他对象 59 家。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总序号	分序号	发送对象名称
A.前 21 大股东		
1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5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6	6	王必才
7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8	吴淑青
9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徐建兰
12	12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1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14	汤玉湘
15	1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16	安士合
17	17	房秀丽
18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19	杨紫傲
20	2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基金公司		
22	1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2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5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1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1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1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2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保险公司		
42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4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	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证券公司		
47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6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7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10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E.其他对象		
57	1	上海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9	3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4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	5	聚辉（天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	6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7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64	8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9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10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7	11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	1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	1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14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	1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2	16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	17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	18	天津滨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	19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	20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	2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8	2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9	23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24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81	25	中植集团有限公司
82	26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2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	2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5	29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	30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
87	31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	32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	3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	34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35	浙江国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36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	37	上海聚劲有限公司
94	38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39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	40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97	41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98	42	深圳市中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	4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0	44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	45	嘉兴鼎峰优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	46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47	北京晓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	48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5	49	上汽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	5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7	5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8	5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9	53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0	54	纳爱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11	5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2	56	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13	57	浙江大学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4	58	信诺投资有限公司
115	5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由于首次询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数及资金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以确定的价格，即 3.71 元/股向首次询价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115 家机构及个人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 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1）首次询价认购情况

2013 年 1 月 16 日 14:00-17: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6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4 单，无效申购 2 单。除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须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期限内，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共 3 笔，金额总计为 4,000 万元。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股)	申购金额 (股)	是否有效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是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651,600,000	2,417,436,000	否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805,812,000	否

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缴纳申购定金，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首次询价除基金公司以外的有效认购投资者均足额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

（2）追加认购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 17 时，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16 日提交有效认购的投资者未提交追加认购意向，但首次询价结束后获得配售的 4 家投资者均按要求缴付了认购余款；

2) 其他投资者按确定的发行价格 3.71 元/股追加认购意向如下（按时间排序）：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2,417,436,000.00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5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5,650,000.00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轮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应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全额缴纳认购款，经核查，根据相应的银行凭证，本轮参与追加认购的 5 名投资者均于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将其应缴纳的认购款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与酒钢宏兴共同确定本轮参与追加认购的 5 名投资者的认购有效。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竞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首次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71 元/股，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最终的发行价格 3.71 元/股与公司市场价格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首次询价截止 日前一日收盘 价	首次询价截止 日前 10 日交易 均价	首次询价截止 日前 20 日交易 均价	首次询价截止 日前 30 日交易 均价
股票价格（元/股）	3.51	3.46	3.39	3.32
发行价相对于上述 价格的比率	105.70%	107.23%	109.44%	111.75%

注：首次询价截止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

（二） 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基于首次询价及追加认购的相关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共同确定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为发行对象，并共同确定本次发行的股数为 2,172,000,000 股。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1、首次询价时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股数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股数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

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各档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有效认购股数总量和认购对象总数，并根据下述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股数：

（1）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小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 10 家，有效认购股数将全部获得配售，发行价格为有效认购股数的最低认购价格；

（2）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股数大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有效认购量将：

a、按认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b、相同认购价格的将按认购股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c、认购价格及认购股数都相同的将按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由先到后进行累计排序；

当累计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股数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股数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股数则按上述排序配售，直至达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股数（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金额。

2、追加认购时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统计追加认购的有效资金总额、有效认购股数和认购对象

总数，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优先配售（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次询价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数量优先：除已申购者外，其余追加认购者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优先配售；

3、时间优先：除已申购者外，其余追加认购者在认购数量相同的情况下，按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单》传真到达簿记中心的时间和认购款项全额到账的时间两者中的较晚时间。

（三）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7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7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8,120,000 元，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12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200,000	805,812,000.00	12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12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1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200,000	805,812,000.00	12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12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600,000	2,417,436,000.00	12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35,111	778,488,261.81	12
9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9,778	54,647,476.38	12
合计		2,172,000,000	8,058,120,000.00	-

上述 9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询价及追加认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实际需求，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共发行 2,17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058,120,000 元。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家参加首次询价的机构获得全额配售。在追加认购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4 家参与认购的机构获得全额配售，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部分配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申购情况及最后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2	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3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4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7,200,000	217,200,000	805,812,000.00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9,835,111	209,835,111	778,488,261.81
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1,600,000	651,600,000	2,417,436,000.00
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9,835,111	209,835,111	778,488,261.81
9	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0	14,729,778	54,647,476.38
合计		-	2,172,270,222	2,172,000,000	8,058,120,000.00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四）缴款与验资

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首次询价获配汇祥宏界（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钜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4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追加认购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13年1月22日17:00，获得配售的9家投资者中均足额缴纳认购款。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3A0001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2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7,970,120,000.00元。

2013年1月24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3]第703A0002《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3日，公司实际已发行2,17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6,62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7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94,620,000.00元。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2012年8月13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24号）核准文件。发行人于2012年8月15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

续。

六、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酒钢宏兴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酒钢宏兴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酒钢宏兴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酒钢宏兴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欣

刘启群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